

责任免除

一、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免除责任：

第一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杀或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杀害；
- （四）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 （五）被保险人罹患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食物/药物过敏、病毒或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 （六）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九）恐怖袭击。

第二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者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期间；
-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五）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六）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在参加训练或比赛期间；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 （七）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热气球运动、攀岩运动、探险运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等高风险运动。

二、个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责任免除

第一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不孕不育症（包括人工受孕、试管婴儿等）、避孕及节育手术或由妊娠、分娩、流产、节育所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 (五)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被保险人因任何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药物过敏、病毒或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 (八)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九) 恐怖袭击；

第二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醉酒或服用、吸食、注射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四) 被保险人因受当地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五) 被保险人无有效操作证操作施工设备期间；
- (六) 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 (七)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热气球运动、攀岩活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等高风险活动（但隶属于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的被保险人因参加其单位举办的例行的活动期间造成的伤害不在此限）；
- (八)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期间。

三、个人疾病住院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责任免除

第一条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四)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 (五)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的疾病、未告知的既往症以及保险单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
- (六)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七)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 (八) 疗养、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牙齿治疗、安装假肢、整容手术；
- (九) 被保险人因预防、保健性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
- (十)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等放射性污染；
- (十一) 恐怖袭击。

第二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在逃期间、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五)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期间；
- (六)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期间。

四、附加自费药品费用补偿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第一条因下列原因或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自费药品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十二)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十三)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十四)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五) 被保险人罹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 (十六)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的疾病、未告知的既往症，但投保时保险人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除外；
- (十七)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十八)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 (十九) 被保险人接受疗养、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牙齿治疗、安装假肢、整容手术；
- (二十) 被保险人因预防、保健性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
- (二十一)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等放射性污染；
- (二十二) 恐怖袭击。

第二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自费药品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七)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八)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在逃期间、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九)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十)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十一)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期间；
- (十二)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期间；
- (十三) 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

务期间；

(十四) 被保险人无有效操作证操作施工设备期间。

五、互联网医院药品费用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免除责任（可选责任）

第一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被政府依法拘禁或服刑期间伤病；
- (四)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五) 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杀害；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
- (八) 未经保险人指定的互联网医院医生开具处方所发生的药品费用；
- (九) 被保险人持有保险人指定互联网医院的医生开具的处方但自行购买的药品；
- (十) 被保险人未购买指定互联网医院药品清单中所列的药品；
- (十一) 药品处方的开具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不符；
- (十二) 使用未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或批准上市的药品或药物；
- (十三) 除另有约定外，需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药品配送费用。